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2破申18号

申请人上海继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流辉，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香山路。

法定代表人卢其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5月27日，申请人上海继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制管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案后及时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请求给予适当时间争取债务和解，但无果。

本院查明，中原制管公司于1994年8月设立，注册资本8800万元，股东为江苏其元集团有限公司和郁惠琴，法定代表人卢其元，主要经营焊接钢管轧制及销售等。因受钢材市场不景气影响及贷款互保等原因，公司于2014年起经营发生困难并引发多起诉讼，至2016年停产歇业。申请人接受原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按（2016）苏0582民初7171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债权转让，对中原制管公司享有债权4020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权提出破产申请。被申请人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

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继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黄海燕  
审判员 陈晓红  
审判员 季建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施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